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明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順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本訴或反
訴提起上訴，亦無敘明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
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